

最高檢察署

檢察官言詞辯論意旨書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942 號)

檢察官 陳維練
林麗瑩
樊家妍
林錦鴻
邱耀德
林芝郁
吳梓榕
劉建志
許文琪
張安箴

目 錄

壹、本案基礎事實	1
貳、本案法律爭議問題.....	1
一、刑法上「兇器」之判斷基準為何?.....	2
二、上述物品，何者為兇器?.....	2
三、此是否屬於攜帶?.....	2
參、相關實務見解	2
一、關於兇器	2
二、關於攜帶	2
肆、學說見解	3
一、兇器	3
(一) 客觀危險說	3
(二) 主觀認知說	3
(三) 綜合評價說	4
二、攜帶	4
伍、比較法之參考	5
一、德國	5
(一) 武器 (Waffe)	5
(二) 危險物品 (gefährlichen Werkzeugen)	6
1.立法建議及舊實務見解	6
2.主觀說.....	7
3.主流及晚近實務見解	7
(三)Beisichführen 隨身攜帶.....	8
1.空間要素.....	8
2.時間因素.....	8
3.多數參與者時.....	10

二、日本	10
(一) 現行法主要規定	10
(二) 所謂「兇器」	11
1. 性質上之兇器	11
2. 用法上之兇器	11
陸、本署意見	12
一、刑法上兇器之判斷基準—以客觀說為原則，輔以綜合評價說	12
二、皮帶、掃把、安全帽、電風扇中柱、鐵鍋等物均為兇器 ..	12
三、本案屬攜帶兇器—因時間、空間上處於隨手可得之狀態 ..	13
柒、結論：原判決判決理由無不備之違法，應予維持	14
一、兇器:	14
二、攜帶:	14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言詞辯論意旨書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942 號

被 告 邱俊瑋

選任辯護人 王俊文律師

被 告 CHEOW LI HENG (中文姓名曹立恆，馬來西亞籍)

選任辯護人 張榮成律師

壹、本案基礎事實

被告邱俊瑋與被告鄧交汎(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被告曹立恆均為被害人陳駿佳在工作上認識之同事，被告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到被害人租屋處，由曹立恆把風，邱俊瑋、鄧交汎進入屋內以面紙紙盒毆打被害人，並恐嚇被害人需貸款新台幣(下同)30萬元供被告等人花用，並恫嚇被害人：「若不去邱俊瑋租屋處解決事情，就要拿刀解決你。」，使被害人不能抗拒，先將自己所有的 iPhone 14 Pro 手機及錢包(內有 2400 元)交給邱俊瑋、鄧交汎。被告三人押著被害人至邱俊瑋租屋處後，為逼迫被害人去貸款，被告邱俊瑋、鄧交汎在屋內用可作為兇器之掃把、皮帶、安全帽、電風扇中柱、鐵鍋等物毆打被害人，被害人因而受傷。並將被害人拘禁在該處，繼續要求其貸款，期間由被告曹立恆看管。

貳、本案法律爭議問題

被告為強盜被害人之財物，而在其拘禁被害人之處所，多次持原本置於該處之皮帶、掃把、安全帽、電風扇中柱、鐵鍋等物，毆打被害人之身體，因而致被害人受有顏面、雙上肢、雙下肢、背部、臀部

等多處挫傷之傷害。

一、刑法上「兇器」之判斷基準為何？

二、上述物品，何者為兇器？

三、此是否屬於攜帶？

參、相關實務見解

一、關於兇器

最高法院認為，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¹。在此原則下，具有殺傷力的金屬槍枝²、具有金屬結構的玩具手槍³、螺絲起子⁴、金屬材質的瓦斯噴槍⁵，均因質地堅硬、若持以敲擊人體，足以使人受傷，而被認為會對人體安全構成威脅，應屬兇器。

二、關於攜帶

最高法院認為，若被告於犯罪前即攜帶兇器前往犯強盜罪，並於犯罪時使用該兇器，則認滿足加重條件，應構成加重強盜罪⁶。若非被告攜帶之兇器，而係在犯罪現場取用現場物品，只要該物品在客觀上已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自應成立攜帶兇器之

¹ 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253 號判決參照。

²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9 號判決參照。

³ 最高法院 92 台上 7072 號判決參照。

⁴ 最高法院 91 台非 331 號判決參照。

⁵ 最高法院 92 台非 38 號判決參照。

⁶ 最高法院 113 台上 2590 號判決、107 台上 1955 號判決參照。

加重強盜罪⁷。

肆、學說見解

一、兇器

(一) 客觀危險說

只要行為人攜帶在客觀上通常對人之生命、身體具有危險性之器具，即應受處罰⁸；目的在禁止行為人攜帶殺傷性武器，至於行為人有無使用之事實與意圖皆非所問⁹。行為人攜帶兇器而犯罪，構成加重條件，是為避免被害人或其他人在被告犯罪過程中遭到生命或身體嚴重侵害的高風險，立法者藉此保護被害人安全；故只要是兇器，立法者就禁止行為人攜帶，不論其是否具備使用的想法或事實上是否使用，以保障被害人的人身安全¹⁰。

(二) 主觀認知說

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作為違法目的或使用該器物犯罪之故意」為處罰要件；若僅為正當用途（如工作、習慣攜帶工具）且無犯罪故意，不應定罪¹¹。因兇器屬於帶有高度規範性之概念，此規範性指禁止法益侵害或禁止危險的要求，故只要行為人認知到攜帶的物件，按照一般性條件能達到危險性的使用，即可論為兇器。而原本屬於其他

⁷ 最高法院 93 台上 515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上易字第 541 號判決參照。

⁸ 參甘添貴，刑法各論上冊，2013 年 2 版，第 240 頁。

⁹ 參徐育安，攜帶兇器竊盜—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253 號刑事判例，月旦裁判時報，2013 年 8 月，第 22 期，第 123 頁。

¹⁰ 參許澤天，刑法分則，上冊二版，第 69-70 頁。

¹¹ 參薛智仁，竊盜罪之所有意圖概念，台灣法學雜誌 205 期，第 158 頁；張天一，論加重竊盜之立法方式與規範目的，刑事法雜誌第 46 卷第 3 期，第 99 頁

概念範疇的物件若被導入規範性領域，例如水果刀，即有賴個人於特定情境下的意識作用，特別是對法益侵害或危險的理解。當行為人具有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的潛在侵害意識，或預計用來對他人施以強暴或威嚇，就可認為這種特殊認知實質上已達「目的為導向」的意思¹²，而可認為是兇器。

(三) 綜合評價說

攜帶兇器之所以加重是因為其潛藏的危險性較高，至於攜帶何種器械會升高被害人的生命身體的危險性，應依照器械的一般用途判斷；例如西瓜刀、開山刀、手槍等物，一般人的觀念中即用以殺傷人，這些器具即可認定為兇器。至於美工刀、剪刀、螺絲起子等物，其一般用途並非殺傷人，但若能證明行為人持用的目的是用來行凶，即可認定為兇器¹³。

二、攜帶

只需行為人犯罪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凶之意圖為必要¹⁴。所謂攜帶不以行為人手持兇器或掛放在身上為必要，而是強調「隨手可得(griffbereit)」的狀態。行為人必須與某兇器在空間上形成緊密的歸屬關係，在犯罪的任何時刻可以毫不費力地即刻取得該物件並使用¹⁵。所以兇器在空間上不需要緊貼身體，時間上只要行為人在著手犯罪行為後的某個過程中攜帶即可，不必全程攜帶。且在涉及多數行為人參與犯罪的情形下，只要其中一人攜帶兇

¹² 古承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2020年修訂二版，第71-75頁。

¹³ 參林東茂，刑法分則，2018年9月，第136-137頁；陳子平，刑法各論(上)，2022年9月5版，第509-515頁。

¹⁴ 參陳子平，同前註。

¹⁵ 參古承宗，同前註。

器，即滿足加重要件¹⁶。

伍、比較法之參考

一、德國

§ 250 StGB

- (1)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1. 行為人或其他參與人犯強盜罪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攜帶 (**bei sich führt**) 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者，
 - b) 意圖以強暴或脅迫施以強暴之方式以防止或壓制他人之抗拒，而攜帶其他器械或工具者，
 - c) 致生他人遭受嚴重健康損害之危險者，或
 2. 行為人以為持續違犯強盜或竊盜罪而結合之組織成員身分，而於其他組織成員協助下，犯強盜罪者。
- (2) 行為人或其他參與人犯強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 實行強盜行為時使用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者，
 2. 攜帶武器，而違犯第 1 項第 2 款之罪者，或
 3. 對於他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行為時嚴重虐待他人身體者，
 - b) 其行為致他人有死亡危險者。
- (3) 犯第 1 項、第 2 項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武器 (Waffe)

武器一詞應從技術角度理解，涵蓋一般用於造成嚴重傷害（不一

¹⁶ 參許澤天，同前註，第 72 頁。

定是對人)的物品，如槍械、砍擊武器和刺擊武器¹⁷。武器是一開始的製造生產目的就是用於攻擊或防禦，並且能夠造成至少相當嚴重的傷害。如果符合這些條件，則無需再由法院就犯罪者的目的作出裁定¹⁸。武器法規對某項物品的禁令並不必然使該物品成為犯罪事實中的武器，但可作為此項的證據¹⁹。

由於武器的構造本身就具有客觀的傷害潛力，因此即使只是攜帶武器去竊盜或強盜，也已構成將武器用作脅迫手段的(抽象)危險。為此，武器本身必須能夠使用。只要犯罪者能夠當場輕鬆地使武器處於可使用狀態即可²⁰。槍械在犯罪時必須處於可使用狀態。只有當槍械功能正常且裝有實彈(而非僅裝有空包彈，但無需上膛或解除保險)時，才符合此條件²¹。

(二) 危險物品 (gefährlichen Werkzeugen)

危險工具是指類似武器的物品，基於其客觀性質和具體行為情況，給人一種印象，即行為人意圖用其造成嚴重傷害。

有關如何界定「危險物品」有以下幾種看法：

1. 立法建議及舊實務見解

如果某物體根據其客觀性質和使用方式，在個別情況下的具體用途可能造成嚴重身體傷害，則該物體被視為危險工具²²。

¹⁷ NK-StGB/Kindhäuser/Hoven StGB § 250 Rn. 2; MüKoStGB/Sander StGB § 250 Rn. 31

¹⁸ 如果具體情況中的危險性在例外情況下無法實現，例如銀行分行中唯一的出納員位於犯罪者無法進入的防彈玻璃後面的房間，這也不會改變武器的危險性的評價。MüKoStGB/Sander StGB § 250 Rn. 15, 31

¹⁹ NK-StGB/Kindhäuser/Hoven StGB § 244 Rn. 5.

²⁰ NK-StGB/Kindhäuser/Hoven StGB § 244 Rn. 5.

²¹ MüKoStGB/Sander StGB § 250 Rn. 14.

²² BGHSt 3, 105 (109); BGH NStZ 1999, 135 f.; 1999, 242 (243); BGH 21.7.2012 - 5 StR 286/12, NStZ 2012, 571; 20.9.2017 - 1 StR 112/17, NStZ 2018, 711; 12.1.2021 - 1 StR 347/20, NStZ-RR 2021, 107; OLG Nürnberg 15.10.2018 - 1 OLG 8 Ss 183/18,

2. 主觀說

除了該物品的客觀性質之外，還必須假設犯罪者有意將該物品作為侵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的手段，或至少作為實現危險威脅的手段²³。

3. 主流及晚近實務見解

武器因其普遍的傷害性而具有推定使用危險性，而「其他危險物品」則須根據其與行為相關的性質來判斷其危險性²⁴。在新近的德國判例實務認為，僅根據工具的客觀性質所決定的造成嚴重傷害的能力（即抽象傷害潛力）就足以將其歸類為「其他危險物品」²⁵。

這種與武器有類似傷害力的物品，通常係有鑑於該物品對生命和身體完整性構成足夠危險，以致於在使用前必須發出一般警告，或通常要求在處理時保持謹慎的物品²⁶，例如：在使用前應特別注意的物質包括含有有毒或危害健康的物質（例如鹽酸、汞、爆炸性物質），尤其是那些必須根據法律規定標示危險符號（例如骷髏頭）的物質。其他被肯認為此處的「其他危險物品」包括：因其鋒利且易造成傷害的邊緣而應謹慎使用的物品，例如剃鬚刀片、手術刀、劈斧、刀具、斷裂的瓶頸以及尖銳的玻璃碎片；實務上認為胡椒噴霧罐、電擊器和

StraFo 2019, 80; BGH12.1.2021 - 1 StR 347/20, NStZ-RR 2021, 107. MüKoStGB/*Sander* StGB § 250 Rn. 18; NK-StGB/*Kindhäuser/Hoven* StGB § 244 Rn. 5. 這種見解遭學界強烈批評，認為如果在過程中工具並未被使用無法從具體用途得出危險性的結論，尤其是幾乎任何物品在特定條件下都可能被用於危險目。

²³ 聯邦最高法院則明確駁回了類似觀點。MüKoStGB/*Sander* StGB § 250 Rn. 19.

²⁴ NK-StGB/*Kindhäuser/Hoven* StGB § 250 Rn. 2; NK-StGB/*Kindhäuser/Hoven* StGB § 244 Rn. 8.

²⁵ BGH 21.7.2012 - 5 StR 286/12, NStZ 2012, 571; 20.9.2017 - 1 StR 112/17, NStZ 2018, 711; 12.1.2021 - 1 StR 347/20, NStZ-RR 2021, 107; OLG Nürnberg 15.10.2018 - 1 OLG 8 Ss 183/18, StraFo 2019, 80; BGH12.1.2021 - 1 StR 347/20, NStZ-RR 2021, 107; grundlegend BGHSt 52, 257 (269 f.).

²⁶ MüKoStGB/*Sander* StGB § 250 Rn. 29.

所謂的棍棒（帶有焊接手柄的鐵棒）均被視為危險工具²⁷。

(三)Beisichführen 隨身攜帶²⁸

鑒於搶劫案隨時可能升級，法律規定，犯罪者只需隨身攜帶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而無需具備使用意圖即可構成犯罪。如果犯罪者在犯罪過程的任何階段擁有其中一種犯罪工具，則屬於此情況。如果其他參與者擁有支配權，則該參與者必須在犯罪現場或其附近出現，以構成危險性。

1.空間要素²⁹

從空間角度來看，犯罪者無需將物品隨身攜帶或手持。物品只需放在犯罪者伸手可及之處，使其能夠在無需耗費太多時間且無特殊困難的情況下使用即可。例如，如果手槍被留在距離犯罪現場 200 米遠的汽車中³⁰，則不符合此條件。

2.時間因素³¹

就時間因素而言，在犯罪過程中無需具備永久的取用可能性 (permanente Zugriffsmöglichkeit)。特別是，犯罪者無需事先將犯罪工具帶到犯罪現場³²。只要他在犯罪過程中找到犯罪工具即可³³，例如在擊倒受害人後，他為了「安全起見 (sicherheitshalber)」在公寓裡搜查可攜帶的物品時，將發現的一把（可使用的）手槍塞進口袋³⁴，或拿

²⁷ MüKoStGB/Sander StGB § 250 Rn. 30.

²⁸ MüKoStGB/Sander StGB § 250 Rn. 31.

²⁹ MüKoStGB/Sander StGB § 250 Rn. 32

³⁰ BGHSt 31, 105 ff.; Haft JuS 1988, 368; vgl. aber BGH NStZ 1998, 354.

³¹ MüKoStGB/Sander StGB § 250 Rn. 33-36.

³² BGH 4.6.1985 – 2 StR 125/85, NStZ 1985, 547

³³ Hillenkamp JuS 1990, 454 (456)

³⁴ BGH 5.10.2016 – 3 StR 328/16, StV 2019, 105 (106).

起一個裝有五把刀的刀架³⁵。不過犯罪需至少已進入未遂階段，因此，在準備犯罪期間（例如前往犯罪現場的途中）攜帶第 1 款第 1a 項所指的犯罪工具是不夠的³⁶³⁷。

爭議之處在於，對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的支配權，是否僅在犯罪行為「既遂 (Vollendung)」之前具有定罪效力，抑或在犯罪行為「終了 (Beendigung)」之後至仍具有定罪效力。主流觀點認為，根據第 250 條的規定，在最終確保贓物安全之前，仍可攜帶武器，但要求必須與搶劫行為存在直接聯繫³⁸。該觀點基於以下因素：完成與終止之間的界定難以區分，且根據經驗，在此階段（通常是在逃亡過程中），武裝犯罪者通常會構成危險³⁹。

即使在犯罪行為完成後，犯罪者具有特定危險性的論點（儘管尚未得到實證）似乎是合理的，但從法釋義學來看，這種觀點無法令人信服。就「基本法」第 103 條第 2 款規定的確定性原則而言，該觀點就存在疑問，因為它並非以第 249 條和第 250 條規定的完成時間點（即盜竊行為的結束）為依據，而是以模糊的「實質結束」概念為依據。且第 252 條的存在與主流觀點相悖，因在該條規定中，立法者最終規定在盜竊行為完成後，甚至在搶劫行為完成後，犯罪行為仍可構成該罪行的條件。這些條件不能以主流觀點所支持的方式加以迴避⁴⁰。

若搶劫未遂，則上述爭議便無意義。因為隨著犯罪行為的失敗，

³⁵ Vgl. BGH 6.10.1959 – 5 StR 377/59, BGHSt 13, 259; 10.3.1998 – 1 StR 731/97, BGHR StGB §250 Abs. 1 Nr. 2 Beisichführen 4; 11.8.1999 – 5 StR 207/99, NStZ 1999, 618 (619).

³⁶ BGH 10.8.1982 – 1 StR 416/82, BGHSt 31, 105 (106 f.); *Geppert* JURA 1999, 599 (604); *Hillenkamp* JuS 1990, 454 (456).

³⁷ MüKoStGB/*Sander* StGB § 250 Rn. 33.

³⁸ BGH 4.3.1998 – 2 StR 7/98, NStZ 1998, 354; *Schönke/Schröder/Bosch* Rn. 7; *Fischer* Rn. 18, 26; *Geilen*, Jura 1979, 222 (277).

³⁹ BGH 10.3.1988 – 4 StR 85/88, StV 1988, 429 mkritAnmScholderer; *Geppert* JURA 1992, 496(497).

⁴⁰ MüKoStGB/*Sander* StGB § 250 Rn. 35.

該行為已告終結，因此，在隨後才確立的對第 1 款第 1a 項所述犯罪手段的支配權，已無法再構成任何定性⁴¹。

3.多數參與者時

在涉及多名參與者的情況下，攜帶槍支者必須在犯罪現場附近，以便能夠介入構成犯罪的事實。因此，在逃逸車輛中等待的武裝同夥並未使盜竊構成犯罪。另一方面，即使其他參與者不知道，只要主犯能夠輕易取得武器，就仍構成犯罪⁴²；或行為人雖未攜帶武器，但只要他認為其他共犯有攜帶武器這件事是有可能的，則行為人實施了搶劫行為，就足以構成犯罪⁴³。此外，攜帶武器並不影響犯罪參與的性質，一般規則仍然適用。

二、日本

(一) 現行法主要規定

日本《刑法》關於兇器之僅有規定為同法第 208 條之 2「準備兇器集結罪」⁴⁴，此外並無類如我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攜帶兇器犯之等加重處罰條款。

而日本特別刑法之《公職選舉法》第 231 條及第 232 條分別有

⁴¹ MüKoStGB/Sander StGB § 250 Rn. 36.

⁴² NK-StGB/Kindhäuser/Hoven StGB § 244 Rn. 19

⁴³ MüKoStGB/Sander StGB § 250 Rn. 68.

⁴⁴ 日本《刑法》第二百八条之二（凶器準備集合及び結集）：「二人以上の者が他人の生命、身体又は財産に対し共同して害を加える目的で集合した場合において、凶器を準備して又はその準備があることを知って集合した者は、二年以下の拘禁刑又は三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前項の場合において、凶器を準備して又はその準備があることを知って人を集合させた者は、三年以下の拘禁刑に処する。」，另參甘添貴總主編、余震華主編，日本刑法翻譯與解析，台灣刑事法學會叢書 18，五南出版，2018 年 3 月初版一刷，頁 191。

「攜帶兇器罪」、「在投開票所等選舉場合攜帶兇器罪」等犯罪構成要件⁴⁵，另在《關於處罰擄人勒索行為之法律》第2條則規定其出示兇器擄人者，成立「加重擄人勒索罪」⁴⁶。

(二) 所謂「兇器」

日本《刑法》第208條之2「準備兇器集結罪」之保護法益在防止社會中之人身安全陷於不安之狀態，具公共危險罪之性質。亦即旨在處罰因持有凶器之集團抗爭行為，導致無關之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波及損害之危險。關於本條「兇器」，除指性質上之兇器外，兼及用法上之兇器。

1. 性質上之兇器

指如槍砲、刀劍類等，本身即係以殺傷用途所製作之器物。

2. 用法上之兇器

指如菜刀、鐮刀、鐵鎚等，本來係為料理、農作或運動等目的而製作之器具，惟依其使用方式，亦足以充分作為殺傷用途者⁴⁷。

⁴⁵ 《公職選挙法》第二百三十一条（凶器携帯罪）：「選挙に関し、銃砲、刀剣、こん棒その他人を殺傷するに足るべき物件を携帯した者は、二年以下の拘禁刑又は三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当該警察官は、必要と認める場合においては、前項の物件を領置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同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投票所、開票所、選挙会場等における凶器携帯罪）前条の物件を携帯して投票所、開票所、選挙会場又は選挙分会場に入った者は、三年以下の拘禁刑又は五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⁴⁶ 《人質による強要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第二条（加重人質強要）：「二人以上共同して、かつ、凶器を示して人を逮捕し、又は監禁した者が、これを人質にして、第三者に対し、義務のない行為をすること又は権利を行わないことを要求したときは、無期又は五年以上の拘禁刑に処する。」

⁴⁷ 松宮孝明・金澤真理，新・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第2版〕，株式会社日本評論社，2021年2

在通案上，最高裁判所曾作成一般性判準，認為所謂用法上之兇器，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1)依其使用方法，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危害之器具；(2)於社會通念上，足以使人產生危險感者⁴⁸。

在個案適用上，最高裁判所判決認定，在學生運動之衝突情境中，現場學生所使用之布製標語牌及長約 1 公尺左右之方形木棒（旗竿、角材），具有兇器性⁴⁹。

陸、本署意見

一、刑法上兇器之判斷基準—以客觀說為原則，輔以綜合評價說

綜合上述實務與學說之見解，自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目的觀之，除保護財產法益外，尚保護生命與身體法益，故以加重條件型態呈現，並連結較重之法律效果(刑罰)。故兇器之種類應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之物品均屬之。若該物品之一般用途即在傷害人生命、身體，認定為兇器應無疑義，例如開山刀、手槍；若其一般用途原非在傷害人生命、身體，但行為人持用時，其主觀意思為用來傷害人生命、身體，且在其使用下，確具有危險性或造成危險之結果，則該物品亦應認定為兇器。

二、皮帶、掃把、安全帽、電風扇中柱、鐵鍋等物均為兇器

本案所涉被告等人使用用來傷害被害人身體之如上物品，確非

月，頁 373-376。

⁴⁸ 最高裁昭和 45 年 12 月 3 日第一小法廷決定（昭和 44 年(あ) 第 1453 号：兇器準備集合被告事件）(刑集 24 卷 13 号 1707 頁，判時 614 号 22 頁，判夕 255 号 96 頁)，佐伯仁志、橋爪隆編，刑法判例百選Ⅱ各論〔第 8 版〕別冊ジュリスト No.251，頁 16-17。

⁴⁹ 最高裁昭和 52 年 5 月 6 日判決（刑集 31 卷 3 号 544 頁）。

一般用途即為傷害人生命、身體之物；惟經被告等人主觀目的之闡釋後，為逼迫被害人同意貸款 30 萬元供被告等人花用，除將被害人拘禁於被告租屋處並出言恐嚇被害人將對他不利等語，還將現場隨手可得之皮帶、掃把、安全帽、電風扇中柱、鐵鍋等物用來毆打被害人，致被害人受傷。其中皮帶與其所連結之皮帶頭、掃把之棍棒體、電風扇中柱、鐵鍋是金屬製品⁵⁰，而安全帽亦屬材質堅硬物品，依最高法院見解，質地堅硬物品用以打人足以使人受傷，應屬兇器。依學說見解，上開物品雖其一般用途並非用於傷害人身體，但經連結被告等人主觀目的，並確實用於毆打被害人致其成傷，就法規範目的保護人生命、身體法益之目的觀之，亦應認係兇器。

三、本案屬攜帶兇器—因時間、空間上處於隨手可得之狀態

依最高法院過去見解可知，被告於犯罪前攜帶兇器前往犯罪並使用，或在犯罪現場取用現場物品，只要該物品在客觀上已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即成立攜帶兇器。學說見解則補充，只要該兇器在時間上是隨時可以取得，在空間上也處於隨手可得的狀態，就可認為是攜帶兇器。且共犯中只要其中一人滿足此要件，就可認定共犯係攜帶兇器。

本案被害人被被告三人押往被告邱俊瑋租屋處，並拘禁在該租屋處欲強迫被害人貸款。據被害人證述，被告邱俊瑋、鄧交汎兩人一到邱俊瑋租屋處就取用租屋現場的皮帶、掃把、安全帽、電風扇中柱、鐵鍋等物毆打被害人，並致被害人成傷⁵¹。此節亦經被告鄧交汎於偵

⁵⁰ 參見被害人證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41 號卷第 261 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916 卷第 161 頁。

⁵¹ 參被害人證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41 號卷第 248 至 273 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916 卷第 161 頁。

查中具結證述屬實⁵²。被告邱俊瑋租屋處僅有一房間，空間很小，因此被告等人用來毆打被害人的物品均係房間內隨手可得之物品，參諸前開實務與學說見解，應認本案已符合攜帶兇器要件。

柒、結論：原判決理由無不備之違法，應予維持

原判決認被告等人構成加重強盜罪，並就本案爭點認定如下：

一、兇器：

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器械均屬之。

二、攜帶：

只須行為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不以取出兇器犯基本罪為必要。縱或置放一旁，然該兇器係在隨時可拿取之狀態，既有便利於犯基本罪或行兇，仍屬攜帶。且兇器不論係行為人自行攜帶到場，或在犯罪現場隨手取得之，亦均屬攜帶兇器之範疇。行為人主觀上不以攜帶之初即預有持以供其犯基本罪所用或對被害人等行凶之意圖為限(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293 號判決意旨)。

原判決對本案爭點之認定既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應予維持。被告等人上訴應予駁回。

此致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⁵² 參被告鄧交汎證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8105 號卷第 155 至 141 頁。

檢察官 陳維練

林麗瑩

樊家妍

林錦鴻

邱耀德

林芝郁

吳梓榕

劉建志

許文琪

張安箴